**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2执210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96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720083。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被执行人：龚剑文，女，197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

被执行人：高晓东，男，1981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 。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执行龚剑文、高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龚剑文、高晓东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浙0112民初507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龚剑文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锦江路88(1幢505)的不动产【权证号：临房权证锦城字第300007607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 成 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凯